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廉政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機關辦理「113 年度清潔人員制服採購案」(以下簡稱本採購案)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11 月 11 日開標後審標時，發現乙公司與丙公司檢附之領標電子憑證序號與使用者 IP 位址皆相同，疑涉有重大異常關聯，爰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協助偵辦。甲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分別函知乙公司、丙公司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不發還押標金。接續，本採購案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書認定乙公司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而借用丙公司名義投標，同時，丙公司容許乙公司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情節，予以緩起訴在案。請問：
- (一)甲機關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接到本採購案緩起訴書之後，應以乙公司、丙公司分別或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幾款之規定，並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？(15 分)
- (二)本採購案通知乙、丙公司之刊登政府公報之裁處權時效，是否已罹於時效？(10 分)
- 二、工程契約中之「工作天」、「日曆天」、「限期完工」之條款約定，各有何意涵？(15 分)再者，「工作天」與「日曆天」之區別，於司法實務上有何見解？(10 分)
- 三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，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，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。何謂「個別採購之特性」？(15 分)再者，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為土木、機電之異業共同投標者，是否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？(10 分)請各詳述之。
- 四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但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情形，機關是否仍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？(5 分)而所謂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」，應為如何之解釋？(10 分)再者，若因而進行第二次招標，是否亦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並且不可縮短等標期間？(10 分)